

随着互联网的急速发展，网络虚拟财产的种类呈现多元化趋势，从早先的QQ账号、Q币，到网游账户、虚拟货币，再到新兴的互联网金融产品，种类繁多。近日，海宁法院盐官法庭受理了一起“特殊”的不当得利纠纷，标的物是互联网上的虚拟货币“以太坊”。

2017年9月的一天，古女士（化名）因为在交易平台上的操作失误，误将本该转给刘先生（化名）的100个“以太坊”转给了穆先生（化名）。穆先生在古女士多次讨要的情况下，仍拒绝返还。古女士不得已将穆先生告上了法庭，要求穆先生返还100个“以太坊”。

承办法官受理案件后，第一时间与双方当事人沟通，最终促成古女士和穆先生庭外和解。近日，古女士撤回了起诉。

据了解，目前，虚拟货币指的是非真实的货币，其大致可以分为三类，第一类是大家比较熟悉的游戏币，第二类是门户网站或者即时通讯工具服务商发行的专用货币，用于购买该网站内的服务，第三类是互联网上的虚拟货币，比较出名的有“比特币”、“莱特币”、“夸克币”等。

法官提醒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和其他部门联合发布的《关于防范比特币风险的通知》，以及《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》，虚拟货币不是货币当局发行，不具有法偿性和强制性等货币属性，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货币，不具有与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，不能且不应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。公民投资、使用这类虚拟货币需谨慎，一旦发生纠纷极有可能得不到法律保护。

（转载：中国普法网）